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TU HIGH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JIANGSU HONGTU HIGH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業務公司)

聯合公告

(1)完成買賣協議

(2)江蘇宏圖悉數行使認購期權

及

- (3)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謹此提述(i)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b)認購期權，及(c)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本公司(其獲賣方知會)及要約人欣然宣佈，所有完成條件均已按照買賣協議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進行。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收購銷售股份(即1,145,146,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9%)，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49,756,559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181元(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

賣方已出售之銷售股份明細如下：

賣方	組成賣方 已售出的 銷售股份 之股份數目
陳博士	—
陳太	47,204,887
IDTL	893,435,231
Raymax	204,506,872
總計	<u><u>1,145,146,990</u></u>

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已由賣方轉讓予江蘇宏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代名人宏圖(塞舌爾)。

江蘇宏圖悉數行使認購期權

於完成時，江蘇宏圖已就所有保留股份（即168,116,1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行使認購期權。

江蘇宏圖根據行使認購期權擬認購之保留股份之明細如下：

賣方	江蘇宏圖根據行使 認購期權擬認購之 保留股份數目
陳博士	13,867,948
陳太	36,953,173
IDTL	117,295,039
Raymax	—
總計	<u>168,116,160</u>

根據認購期權，江蘇宏圖及／或其代名人可購買有關數目之保留股份，致令江蘇宏圖及／或其代名人合共於認購期權記錄日期下午六時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根據任何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擴大後）之不少於但亦不多於50.50%。

由於行使認購期權，於各情況下，作為股份要約之一部份及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賣方將有責任於不遲於認購期權結算日下午一時正交出於認購期權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經根據任何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擴大後）釐定之有關數目之保留股份以供接納，而要約人將有責任收購該等保留股份（如有）。賣方須就將由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該等保留股份（如有）獲支付款項。

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公佈（其中包括）賣方根據股份要約交出以供接納之保留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

-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因自刊發該聯合公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行使之20,500,000份相關購股權及並非構成相關購股權一部分之2,912,000份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 緊隨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後（假設所有餘下相關購股權已獲行使），並計及並非構成相關購股權一部分之2,912,000份購股權已自刊發該聯合公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獲行使，及
- (iii)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a)所有餘下相關購股權已獲行使，(b)股東（賣方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股份要約交出以供接納之股份（連同銷售股份）將導致江蘇宏圖及／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0.50%擁有權益，及(c)賣方概無根據股份要約交出保留股份以供接納），並計及並非構成相關購股權一部分之2,912,000份購股權已自刊發該聯合公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包括因自刊發該聯合公告 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行使之 20,500,000份相關購股權及並 非構成相關購股權一部分之 2,912,000份購股權 而發行之股份)		緊隨悉數行使 認購期權後(假設所有餘下 相關購股權已獲行使),並計 及並非構成相關購股權一部分 之2,912,000份購股權已自刊發 該聯合公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 期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a)所 有餘下相關購股權已獲行 使,(b)股東(賣方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除外)根據股份要約 交出以供接納之股份(連同 銷售股份)將導致江蘇宏圖及 ／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之約50.50%擁有 權益,及(c)賣方概無根據股 份要約交出保留股份以供接 納),並計及並非構成相關購 股權一部分之2,912,000份購 股權已自刊發該聯合公告直 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附註1)	1,145,146,990	44.59	1,313,263,150	50.44	1,314,733,709	50.50
陳博士(附註2)	105,505,102	4.11	96,637,154	3.71	110,505,102	4.24
陳太(附註3)	62,086,544	2.42	30,133,371	1.16	67,086,544	2.58
IDTL(附註2)	117,295,039	4.56	-	-	117,295,039	4.51
Raymax(附註3)	684,000	0.03	684,000	0.03	684,000	0.03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賣方)小計	1,430,717,675	55.71	1,440,717,675	55.34	1,610,304,394	61.86
羅啟耀先生(附註4)	6,040,000	0.24	6,040,000	0.23	6,040,000	0.23
高英麟先生(附註5)	-	-	5,000,000	0.19	5,000,000	0.19
大前研一博士(附註6)	5,000,000	0.19	5,000,000	0.19	5,000,000	0.19
公眾人士	1,126,425,413	43.86	1,146,675,413	44.05	977,088,694	37.53
總計	2,568,183,088	100	2,603,433,088	100	2,603,433,088	100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為1,145,146,99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此外，於完成時，江蘇宏圖已悉數行使涉及168,116,160股股份（即所有保留股份）之認購期權。
2. 陳博士為105,505,10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中13,867,948股股份涉及認購期權。IDTL為117,295,039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全部涉及認購期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DTL由陳博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IDTL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太為62,086,54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中36,953,173股股份涉及認購期權。Raymax為68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aymax由陳太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被視為於Raymax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羅啟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高英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大前研一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賣方實益擁有合共1,430,717,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1%，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除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擁有權益（包括認購期權）外，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緊隨完成後，賣方實益擁有合共285,570,6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1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0,000,000份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而按照買賣協議，陳博士及陳太各自己向江蘇宏圖承諾，其將於有關賣方可行使購股權於要約期內失效前予以行使。

賣方僅因存在認購期權及其條款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擁有合共1,430,717,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7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要約人須，而華泰將代表要約人，按將載於綜合文件之條款(i)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保留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ii)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延長至完成後7日內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預期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聯合公告連同該聯合公告。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懷珍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煒文博士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榮榮

承董事會命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
董事
宋榮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江蘇宏圖之董事會包括：楊懷珍女士(董事長)、儀垂林先生(副董事長)、陳斌先生、巴晶先生、程雪垠先生、胡方先生、張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坤榮先生、蘇文兵先生、恢光平先生及睦紅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宏圖(香港)之唯一董事為宋榮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宏圖(塞舌爾)之唯一董事為宋榮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煒文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及陳鮑雪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啟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

要約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賣方及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之用